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6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翁雅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陸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236,434元	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8%
2	2,151元	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1%
3	6,983元	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21%
4	54,132元	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47%
5	62,815元	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6	2,018元	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